

GB/T 18916.65—202X
ICS 13.060.25
CCS P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65—202X

取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65: Beverage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18916《取水定额》的第65部分。GB/T 1891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3部分：石油炼制；
-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5部分：造纸产品；
- 第6部分：啤酒；
- 第7部分：酒精；
- 第8部分：合成氨；
- 第9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 第10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 第11部分：选煤；
- 第12部分：氧化铝；
- 第13部分：乙烯生产；
- 第14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15部分：白酒制造；
- 第16部分：电解铝；
- 第17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18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19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21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22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23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24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25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26部分：纯碱；
- 第27部分：尿素；
- 第28部分：工业硫酸；
- 第29部分：烧碱；
- 第30部分：炼焦；
- 第31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32部分：铁矿选矿；
- 第33部分：煤间接液化；
- 第34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35部分：煤制甲醇；
- 第36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37部分：湿法磷酸；
- 第38部分：聚氯乙烯；

- 第39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第40部分：船舶制造；
- 第41部分：酵母制造；
- 第42部分：黄酒制造；
- 第43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 第44部分：氨纶产品；
- 第45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 第46部分：核电；
- 第47部分：多晶硅生产；
- 第48部分：维纶产品；
- 第49部分：锦纶产品；
- 第50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 第51部分：对二甲苯；
- 第52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 第53部分：食糖；
- 第54部分：罐头食品；
- 第55部分：皮革；
- 第56部分：毛皮；
- 第57部分：乳制品；
- 第58部分：钛白粉；
- 第59部分：醋酸乙烯；
- 第60部分：有机硅；
- 第61部分：赖氨酸盐；
- 第62部分：水泥；
- 第63部分：平板玻璃；
- 第64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取水定额是衡量节约用水水平的技术标准和重要依据，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取水定额标准是核定许可水量、开展节水评价、载体建设和对标达标管理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GB/T 18916将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GB/T 18916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3部分：石油炼制；
-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5部分：造纸产品；
- 第6部分：啤酒；
- 第7部分：酒精；
- 第8部分：合成氨；
- 第9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 第10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 第11部分：选煤；
- 第12部分：氧化铝；
- 第13部分：乙烯；
- 第14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15部分：白酒；
- 第16部分：电解铝；
- 第17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18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19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21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22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23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24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25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26部分：纯碱；
- 第27部分：尿素；
- 第28部分：工业硫酸；
- 第29部分：烧碱；
- 第30部分：炼焦；
- 第31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32部分：铁矿选矿；

- 第33部分：煤间接液化；
- 第34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35部分：煤制甲醇；
- 第36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37部分：湿法磷酸；
- 第38部分：聚氯乙烯；
- 第39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第40部分：船舶制造；
- 第41部分：酵母制造；
- 第42部分：黄酒制造；
- 第43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 第44部分：氨纶产品；
- 第45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 第46部分：核电；
- 第47部分：多晶硅生产；
- 第48部分：维纶产品；
- 第49部分：锦纶产品；
- 第50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 第51部分：对二甲苯；
- 第52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 第53部分：食糖；
- 第54部分：罐头食品；
- 第55部分：皮革；
- 第56部分：毛皮；
- 第57部分：乳制品；
- 第58部分：钛白粉；
- 第59部分：醋酸乙烯；
- 第60部分：有机硅；
- 第61部分：赖氨酸盐；
- 第62部分：水泥；
- 第63部分：平板玻璃；
- 第64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 第65部分：饮料；
- 第66部分：石材。

取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料制造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取水定额及定额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饮料制造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789 饮料通则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用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89、GB/T 18820和GB/T 2153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吨饮料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 beverage products
企业生产每吨饮料产品需要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计算范围

4.1.1 取水水源的计算范围包括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

4.1.2 取水量的计算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从原料的清洗直至产品制造全过程的用水，包括清洗设备用水和制备饮料用水的水处理装置所损耗的水）、辅助生产系统（锅炉房、设备维修、暖通空调、制冷系统、空压系统、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和贮运等）和附属生产系统（企业办公、厕所、浴室、洗衣房、环境清洁、绿化等）。

4.2 计算公式

吨饮料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 V_{ui} ——吨饮料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m^3/t ）；
- V_i ——统计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 Q ——统计报告期内，饮料产品产量，单位为吨（ t ）。

5 取水定额

饮料取水定额见表 1。

表 1 饮料取水定额

饮料品类		吨饮料产品取水量 (m ³ /t)		调节系数	
		先进值	通用值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	2.5	回收桶装 1.2
	饮用纯净水		2.1	2.7	回收桶装 1.1
	其他类饮用水				
碳酸饮料 (汽水)			2.3	3.0	回收瓶装 1.8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 (浆)	以果蔬原料制取	5.2	7.5	
		其他	3.1	4.3	
	果蔬汁 (浆) 类饮料		3.1	4.3	
	浓缩果蔬汁 (浆)		12.1	18.0	
茶 (类) 饮料	奶茶饮料		4.0	5.6	茶和植物萃取工艺 1.1
	其他		3.1	4.3	
特殊用途饮料 风味饮料 植物饮料					
蛋白饮料 咖啡 (类) 饮料		4.0	5.6	回收瓶装 1.8 后杀菌工艺 1.6 咖啡萃取工艺 1.2 发酵工艺 1.1	

注 1: 表中带有附加调节系数的产品, 其取水定额为表中所列的取水定额×调节系数。例如, 用回收玻璃瓶灌装的碳酸饮料, 其取水定额通用值是: $3.0 \times 1.8 = 5.4 \text{ m}^3/\text{t}$ 。

注 2: 表中未包含的饮料产品可根据工艺参考上表进行取值。

注 3: 取水定额标准评价周期为正常生产一年 (12 个月) 的取水用水情况; 调试期内的新建及改扩建企业和一年内停产状态超过 6 个月的企业, 不适用于本标准。

6 管理要求

6.1 取水定额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先进值用于新建 (改建、扩建) 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6.2 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6.2 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要求。

国家标准《取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2 号）相关要求，《取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计划号:20220765-T-469）作为国家标准批准立项。本标准由水利部提出，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单位为主要起草单位。

（二）任务背景

随着工业进程的加快，我国工业用水将大幅度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解决水资源供需缺口的主要途径之一是节约用水，而制定取水定额是缓解我国水资源现状严峻这一国情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节水管理深入改革的客观要求。

饮料是与当前人们生活关系非常密切的快速消费品。无论是在人们日常生活饮用，还是抗洪救灾作为应急物资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2022 年我国饮料产量达到 1.8 亿吨，已成为全球饮料生产和消费大国。饮料的主要成分是水，因此与其他行业不同，饮料行业用水有很大一部分转移至了饮料产品中。水对饮料行业至关重要，可以认为饮料行业本质上是“水行业”。

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发布的《饮料行业取水情况研究报告

（2018年）》，饮料行业用水总量占工业领域用水总量的1.2%左右，饮料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分别仅占工业平均水平的52%和69%（除去进入产品的水后，分别为31%和41%），水资源产出率（工业增加值计）是工业平均水平的1.9倍（除去进入产品的水后是3.3倍）。

近些年，我国饮料工业发展速度较快，饮料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生产设备更新迭代，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部分中小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具有改进空间，因此制定科学、合理的饮料行业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对于进一步促进饮料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节水技术进步、不断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建设节水型社会，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草案起草

2022年7月，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批准，开始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022年8月-2023年8月，开展了以下工作：（1）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2）根据工作安排，多次讨论确定标准制定工作原则和程序、工作进度、标准制定思路、工作分工、标准法规协调性等内容；（3）收集31省市饮料制造取水定额的地方标准，并进行数据整理和比对；（4）在饮料行业开展各品类饮料的取用水数据调研。共调研了270家饮料生产工厂的数据，进行汇总、归纳、分析；（5）梳理各品类饮料生产工艺、各段生产工艺的取用水情况；（6）召开线上和线下标准讨论会10次以上，就标准内容、数据确定原则等进

行充分讨论；（7）形成标准文本草案，课题组和行业企业进行多次进行征求意见和沟通。

2023年9月-10月，进一步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10月-12月，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1、以促进生产企业提升节水水平为原则。饮料行业取水定额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代表饮料行业的大多数企业的水平和未来行业的可提升空间。

2、考虑取水定额指标的可操作性。主要考虑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饮料行业取用水的整体水平和能力；二是不同企业因原料、生产工艺差异带来的取水差异性。

本标准在制定时将充分考虑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既要考虑目前企业取用水的管理和技术的现实情况，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取水水平，保持标准先进性。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取水定额编制程序和方法依据国家标准《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企业合理取水评价依据国家标准《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和《节水用水术语》（GB/T 21534）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料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取水定额以及定额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饮料制造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了 GB/T 10789、GB/T 12452、GB/T 18820、GB/T 21534、GB/T 24789 等多项相关标准。

3、术语和定义

GB/T 10789、GB/T 18820 和 GB/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计算方法

（1）一般规定

依据国家标准《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和《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确定了取水定额的取水水源的计算范围、取水量的计算范围。

（2）单位产品取水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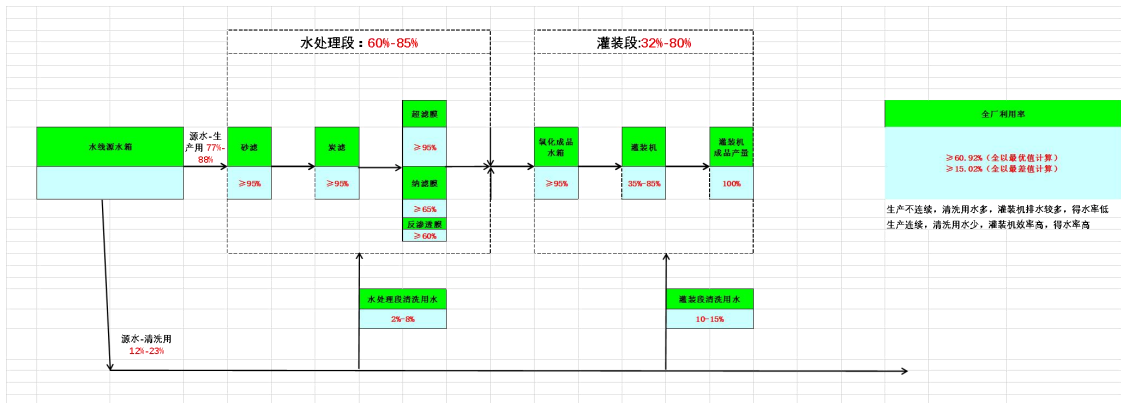
依据《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及系列取水定额标准，确定了饮料单位产品取水量的计算方法。

5、目前饮料行业用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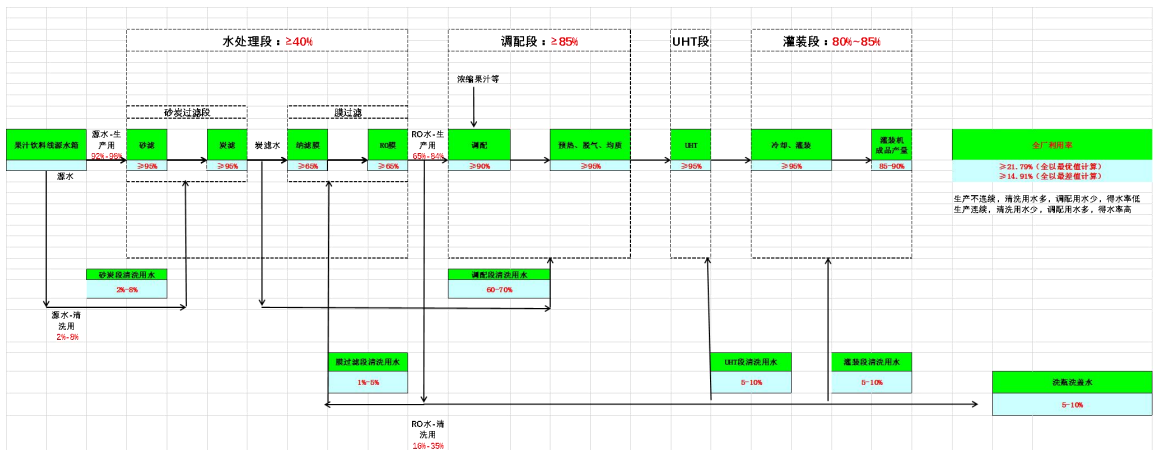
饮料产品包括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蛋白饮料等 11 大类。包装饮用水与其他的饮料品类在原辅料使用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大

差异，在取用水方面也对应存在差异。包装饮用水的生产主要用水耗水环节包括水处理段、灌装段以及清洗用水环节；其他的饮料的生产主要用水耗水环节包括水处理段、调配段、灌装段以及清洗环节。

包装饮用水主要的用水耗水情况示意图如下：



其他的饮料主要的用水耗水情况示意图如下：



不同饮料生产企业用水耗水存在一定差别：

- (1) 生产管道、包装容器的清洗用水量差异较大。
- (2) 灌装段耗水差异较大。
- (3) 是否采取节水措施，水利用率也会有 10%左右差异。
- (4) 饮料生产工艺的长短会直接导致用水差异。不同企业对于产品定位、生产工艺要求不同，有些产品在基础饮料生产工艺之外，会增加额外的环节比如萃取、榨汁、无菌灌装、后杀菌或者回收玻璃

瓶清洗等，这些额外的生产工艺环节均会有不同程度的用水耗水。

(5) 同一生产线，不同类别饮料的频繁切换生产，会导致清洗用水的差异。

(6) 生产的连续性不同导致耗水差异。如果生产连续性差，清洗频率增加，直接会导致清洗用水量增多，并且对于天然矿泉水和天然水等含有矿物质的包装饮用水来说，还会增加灌装段的排水耗水。

6、取水定额的确定

(1) 标准指标等级的划分

本次标准的制定依据我国行业的典型生产工艺水消耗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内同行业现有相关标准，如 QB/T2931-2008《饮料制造取水定额》等标准，规定了饮料生产企业的取水量供给范围，饮料产品各自的单位产品取水量的计算方法及产品计量单位、确定了饮料单位产品取水定额的不同级别指标值和调节系数。按照统一要求，饮料取水定额值分为两级，分别为：通用值（现有企业级）、先进值（新建和改扩建企业级）。现有企业限定级原则上要对现有企业落后的工艺或设备进行优化。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准入级是新建企业和改扩建企业必须达到的标准，自标准实施之日区分现有和新改扩建企业。

(2) 饮料行业的调研

本次重点对于现有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了调研，（1）调研范围涵盖等全国各饮料品类的大中小型饮料企业，并通过地方协会对江苏、广东、福建、西藏等地企业进行了调研；（2）调研内容包括包装类型、生产工艺、取水量、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附属

生产用水、建议吨产品取水量等；（3）被调研企业饮料产量合计占全行业产量的比重超过 50%；（4）调研样本涵盖的饮料行业生产工厂数量为 270 家。其中包装饮用水企业调研总数为 197 家，碳酸饮料企业数量为 90 家，果蔬汁饮料、茶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类生产企业数量为 205 家，蛋白饮料、咖啡饮料、奶茶饮料生产企业数量为 144 家，果蔬汁和浓缩果蔬汁生产企业数量为 17 家。

（3）取水定额标准值确定

我国行业标准《饮料制造取水定额》（QB/T 2931-2008）规定了饮料的各产品取水定额值，也同时规定了各特殊工艺段的调节系数。随着饮料行业不断发展，饮料品类日益多元化，食品安全要求趋严，因此饮料生产过程的卫生清洗程度和频次越来越高，对于间断性开工的生产线来说，尤其要做好卫生清洁，方可确保食品安全。

本次标准的制定，重点对于现有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了调研，从数据调研着手，更加科学、合理的制定饮料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饮料行业呈现规模生产现象，产业集中度较高，少数的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大。因此，本次标准取值按照调研企业中 80%企业能达到标准为原则，既保证了现有企业多数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同时也希望鼓励最后 20%企业通过努力提升技术水平或合理规划生产状况，提升自身的节水用水水平。

本标准取水定额数值的确定原则如下：

-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标准值按照调研数据的 P80 分位线确定。
- 新建及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标准值是在现有企业取水定额

标准值基础上，将耗水量调整为节约 35%后计算得出。主要原因是企业样本数 P20 或 p30 分位线的取值过低，甚至比现行行业标准中的一级水平还要严格，而现行行业标准中的一级水平定位为国际先进水平。经计算，行业标准和全国 31 省地标的通用值和先进值两个级别之间提升幅度的平均值为 36.2%，本标准的新改扩建取水定额值取值原则参照该提升幅度。

——特殊工艺的调整系数参照《饮料制造取水定额》（QB/T 2931-2008）确定。

①包装饮用水的取水定额标准确定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包装饮用水的分类和工艺差异，我们在取水定额标准将包装饮用水分为天然矿泉水和其他包装饮用水两个类别。根据两类产品的取水定额调研数据分别进行计算评估，确定取水定额标准。

根据标准的确定原则和调研数据，天然矿泉水生产企业的 P80 取水定额值为 2.5，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的 P80 取水定额值为 2.7；根据 P80 数据和耗水量节约 35%原则，计算新改建企业取水定额值天然矿泉水为 2.0，包装饮用水为 2.1。

②碳酸饮料的取水定额标准确定

根据标准的确定原则和调研数据，碳酸饮料生产企业的 P80 取水定额值为 3.0；根据 P80 数据和耗水量节约 35%原则，计算新改建企业取水定额值天然矿泉水为 2.3，碳酸饮料回收瓶取水调节系数为 1.8。

③果蔬汁类饮料、果蔬汁（非果蔬原料制取）、茶（类）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的取水定额标准确定

由于果蔬汁类饮料、茶（类）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产品的特性基本属于近水性的饮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工艺类似，所以将这些产品生产的取水情况归为一类。

根据标准的确定原则和调研数据，果蔬汁类饮料、茶（类）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产品生产企业的 P80 取水定额值为 4.3；根据 P80 数据和耗水量节约 35%原则，计算新改建企业取水定额值为 3.1。由于茶（类）饮料、植物饮料类产品会涉及萃取工艺，根据萃取工艺的调研数据，与常规工艺的取水定额相比，其调节系数为 1.1。

④蛋白饮料、咖啡饮料、奶茶饮料的取水定额标准确定

蛋白饮料、咖啡饮料、奶茶饮料类产品属于含有蛋白质和脂肪的饮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工艺类似，相对其他产品来说，在清洗时频率更大，用水量更多，所以将这些产品生产的取用水归为一类。

根据标准的确定原则，蛋白饮料、咖啡饮料、奶茶饮料产品生产企业的 P80 取水定额值为 5.6；根据 P80 数据和耗水量节约 35%原则，计算新改建企业取水定额值为 4.0。由于咖啡饮料类产品会涉及萃取工艺，根据萃取工艺的调研数据，与常规工艺的取水定额相比，调节系数为 1.2。蛋白饮料还涉及到发酵工艺，根据发酵工艺调研数据，与常规工艺取水定额相比，调节系数为 1.1。蛋白饮料、咖啡饮料、奶茶饮料产品生产还涉及到后杀菌等工艺，《饮料制造取水定额》

(QB/T 2931-2008) 中将后杀菌工艺作为常规生产工艺，非加压杀菌产品采用调节系数 0.6。随着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变化，市场上的产品常规生产工艺变化为非加压杀菌。因此，本标准将后杀菌工艺产品，采用取水定额调节系数 1.6 进行调节。回收瓶装工艺因与碳酸饮料回收瓶清洗工艺类似，故调节系数保持一致，定为 1.8。

⑤果蔬汁（以果蔬原料制取）、浓缩果蔬汁类的取水定额标准确定

根据标准的确定原则，果蔬汁生产企业的 P80 取水定额值为 7.5；根据 P80 数据和耗水量节约 35%原则，计算新改建企业取水定额值为 5.2；浓缩果蔬汁生产企业的 P80 取水定额值为 18.0；根据 P80 数据和耗水量节约 35%原则，计算新改建企业取水定额值为 12.1。

⑥饮料取水定额标准确定值

经过调研统计，本标准饮料取水定额标准确定值如下：

饮料品类		取水定额 (m ³ /t)		调节系数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	现有企业		
1、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	2.5	回收桶装 1.2	
	饮用纯净水 其他类饮用水	2.1	2.7	回收桶装 1.1	
2、碳酸饮料（汽水）		2.3	3.0	回收瓶装 1.8	
3、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浆)	以果蔬原料制取	5.2	7.5	
		其他	3.1	4.3	
	果蔬汁（浆）类饮料		3.1	4.3	
	浓缩果蔬汁（浆）		12.1	18.0	
4、茶（类）饮料	奶茶饮料	4.0	5.6	茶和植物萃取工艺 1.1	

	其他			
5、特殊用途饮料 6、风味饮料 7、植物饮料		3.1	4.3	
8、蛋白饮料 9、咖啡（类）饮料		4.0	5.6	回收瓶装 1.8 后杀菌工艺 1.6 咖啡萃取工艺 1.2 发酵工艺 1.1

注 1：表中带有附加调节系数的产品，其取水定额为表中所列的取水定额×调节系数。例如，用回收玻璃瓶灌装的碳酸饮料，其现有企业的取水定额是： $3.0 \times 1.8 = 5.4 \text{ m}^3/\text{t}$ 。

注 2：上表中未包含的饮料产品可根据工艺参考上表进行取值。

注 3：取水定额标准评价周期为正常生产一年（12 个月）的取水用水情况；调试期内的新建及改扩建企业和一年内停产状态超过 6 个月的企业，不适用于本标准。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根据我国饮料制造企业实际用水情况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制定，取水定额中核心指标以实际调研样本分析为基础，拟定用水定额合理，满足国内相关标准法规要求。

本文件实施后，可以积极推动相关饮料制造企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节水技术，加强用水节水管理，落实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贯彻合理用水理念，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文件在研制过程中广泛吸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建议和意见，为标准实施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预计本标准实施后，饮料制造企业年取水量可有效降低。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该情况。目前国际上和国外其他国家均没有取(用)

水定额的相关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不存在采标的情况。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等保持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问题。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并自发布之日6个月后实施。

建议报批发布后，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对相关行业协会、用水单位等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鼓励饮料生产企业采用高效节水技术，加强节水管理工作，提高用水效率。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